

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

「108年補教優良教師」甄選活動辦法

一、依據：

1. 教育部 89.02.24 立法院公聽會決議事項（九）辦理。
2. 教育部 89.08.17 立法院公聽會決議事項（二）辦理。
3. 依據本會 107.10.7 第八屆第 4 次會員大會提案決議辦理。

二、宗旨：

為提昇補習教育品質與教師素養，並喚起各界對補習教育之重視，從而落實補習教育之健全發展為宗旨，特表揚全國對於補習教育戮力耕耘，有具體貢獻者。

三、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
3. 協辦單位：直轄市、各縣(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

四、推薦時間及報名地點：

1. 推薦期間：由直轄市、各縣(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自訂
2. 報名地點：直轄市、各縣(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

五、報名方式：

1. 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所轄各縣、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轄下會員之任課老師符合候選標準資格者得向該協會報名參加初選。
2. 各直轄市、縣(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禮聘專家組成初審委員會，並推舉一名擔任召集人，擇日召開初審會議並作初審結果意見書，並於 108年5月30日 前提報總會。
3. 各直轄市、縣(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推薦所轄直轄市、縣(市)符合初審資格者 3 名，直轄市協會得增額 1-2 名（可從缺）。

六、補教優良教師甄選辦法：

1. 候選人資格：

- (1) 各類短期補習班教職員，任職在正式立案補習班年資十年以上，具教育理念，教學認真負責，具有愛心，品性端正，足為師生楷模者。建立補教優質形象，並有具體成效，且受家長、學生及社會肯定之教職者。（年資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 (2) 服務熱忱、認真教學，在學科專業領域上能有創新教法、教材教學之研究及教具之製作有創新突破者或在教育事業及行政崗位上有特殊貢獻或具體成效且足資表揚者。
- (3) 優良教師獎皆由本會團體會員推薦，若有任何疑問請電直轄市、各縣(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詢問，被推薦人需未曾違反下列條件：
 1. 曾觸犯性侵害事件屬實者。
 2. 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3.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在案者。
 4. 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原因未消滅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7. 行為不檢有損師德，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者。
 8.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9. 曾有損補教優良形象及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2. 書面具備資料：

1. 請附候選人年資證明文件一份。
2. 請附候選人目前服務單位之立案證書影本一份。
3. 請附候選人身份証正反面影本一份。
4. 請附候選人正面半身相片一張(電子檔)。
5. 候選人與學生互動的照片剪影二張【請附文字說明】。
6. 請附候選人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
7. 其他足以證明候選人專業工作成就及未來發展潛能之資料。

註：以上文件一律以 A4 紙張作業，並請用資料冊裝冊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寄至 直轄市、各縣(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彙辦初選審查。逾期及資料不全者，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3. 評分標準：

依【評審項目】審查書面資料內容【請參閱附件五:108 年補教優良教師初選評審表】，符合資格者，直轄市、各縣(市)得保障敘獎乙名。

4. 受獎人數：依通過遴選優良教師標準擇優錄取。

七、評選程序：

1. 審查委員會初審：由各縣、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禮聘專家組成初審委員會，並推舉一名擔任召集人，召開初審會議並作初審結果意見書，並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前提報總會。(初審時程由各縣、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自訂)
2. 審查委員會複審：(複審會議時間訂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前)
由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禮聘專家組成複審委員會，並推舉一名擔任召集人，召開複審會議並作複審結果意見書。
3. 審查委員會決審：(決審會議時間訂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前)
由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禮聘教育部、學者專家、中央民意代表組成決審委員會並推舉一名擔任召集人，經決審通過，列為表揚名單。

八、表揚方式：

1. 頒獎典禮訂於 108 年 10 月擇日邀請政界或教育界重要貴賓擔任頒獎人。
2. 經核定為得獎者，由承辦單位通知其本人參加表揚大會，每人贈予優良老師獎座一座、獎狀一紙，並公告於總會網站以茲表揚。

九、附則：

1. 補習教育優良老師得獎人，不得假借得獎之名，作為不當宣傳廣告之用，而有損補教界團結或損害師德形象者，經本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本會得撤銷其得獎資格。
2.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經籌備委員會決議修訂並另行公佈。

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 108 年補教優良老師初選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推薦順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	二吋半身照片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必 填)		
E-mail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服務補習班			職 稱		
最高學歷 (請填學校及系所全稱/學位)	(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經 歷 (最多5項)	1.	
服務年資	年 (至108年7月31日止)			2.	
				3.	
				4.	
				5.	
(身分證影印本 正面)			(身分證影印本 背面)		

個人自傳簡介（請以第1人稱書寫，700字為限）

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 108 年補教優良老師獎初選申請表

具體優良性事蹟 (附表 A)

- 一、熱心推展或辦理補教業務並獲「_____協會」之推薦函。
- 二、____年____月獲聘辦理「_____活動或研習會」召集人。
- 三、____年____月獲聘為「_____活動」評鑑小組成員。
- 四、____年____月獲聘為「_____文教機構」_____員會委員。
- 五、____年____月擔任「_____單位_____服務」之志工。
- 六、____年____月帶學生參加_____比賽活動。
- 七、____年____月出版「_____」(書名)著作。
- 八、____年____月擔任「_____比賽或活動」之評審。
- 九、輔導結業學生，就業成績卓著。學生名單如下：

姓名	班別	期間	取得○○執照或獎狀

- 十、濟助清寒學生不虞餘力，長期給予「貧困」孩子免費 (或____折) 就讀或對於低收入者給予優待。優待名單如下：

姓名	學校	年級	班別	減免原因	期間	優待金額

(以上為舉例說明，請依個人發生事實填寫，表格/項次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 108 年補教優良老師獎初選申請表

優良事蹟證明文件

- 一、檢附「_____協會」之推薦函。(第____頁)
- 二、檢附辦理「_____活動或研習會」之照片或證明文件。(第____頁)
- 三、檢附_____活動評鑑小組成員遴聘證書。(____頁)
- 四、檢附「_____文教機構(協會)」_____委員會委員遴聘證書。(第____頁)
- 五、檢附「_____單位_____服務」之志工證明文件。(第____頁)
- 六、檢附帶_____學生參賽之證明文件或照片。(第____頁)
- 七、檢附「_____」(書名)著作。(第____頁)
- 八、檢附「_____比賽或活動」遴聘證書。(第____頁)
- 九、檢附_____學生取得「_____執照或_____獎狀」之證明文件。(第____頁)
- 十、檢附「_____單位」之感謝狀。(第____頁)

(以上請依附表 A 之優良事蹟檢附證明文檢影印本，依序編排於本頁後)

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 108 年補教優良老師獎初選申請表

擅長領域
(至多 2 項, 每
項以 15 字為限)

1.
2.

教育理念
(請以一句話說
明、形容, 限 50
字以內)

教育精神
(包含教學理
念、教學方法、
教學建言, 請以
第 1 人稱書寫,
限 300 字以內)

**教育愛心小
故事**
(自己親身經歷
過之特殊指導學
生【請用化名】
歷程或師生間曾
發生過之令人難
忘、感人事件,
請以第三人稱撰
寫, 限 500 字以
內)

附件一：初選申請表

推薦 補習班			
推薦理由 (必填)			
推薦補習班 負責人簽章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初審單位			
初審意見 (必填)			
初審單位 召集人簽章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請務必填寫推薦理由，初審單位之意見、及評語將做為評審委員之參酌項目之一。			

填表說明

- 一、各直轄市、縣（市）協會可依本實施要點所表列之推薦名額報送推薦人數，務必在「推薦順序」欄位內註明排列優先順序，以作為決審審議時之參考，並請填寫初審意見等欄位（1頁以內）。
- 二、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加頁填寫，但以 6 頁（不含初審意見）為原則。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俾製作師鐸獎芳名錄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填表字型限制：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字體大小：12。
3.行距：單行間距。
- 三、申請表右上角請黏貼當事人最近半年內 2 吋半身光面照片 1 張（請實貼），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四、另為製作補教優良老師獎芳名錄及獲獎者簡介資料於表揚典禮中播放，請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獨照」1 張（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 1 半，以半身照為宜）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 張（橫式、直式各 1 張）之電子檔，建議像素 3M-8M，照片清晰度要高，儘量提供大圖片為佳。
- 五、【初選申請表】各欄位請以電腦建檔方式詳實填寫，勿缺漏；另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以免字數太多，超出限制頁數。（電子檔請縣市補教協會）
- 六、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文件資料請提供清晰之影印本。
- 七、初選申請表之推薦單位須撰寫推薦理由；初審單位直轄市、縣（市）協會須寫推薦理由(附件二)、初審意見綜合評語等，【初審表】簽章後連同初選申請表(附件一)正本及受推薦人應備妥之資料、作品、著作等寄至本會辦理複、決審事宜。
郵寄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60 號 2 樓 陳中和秘書長 收
備註：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 八、申請表、個人照、學生互動照片電子檔案，請初審單位直轄市、縣（市）協會以每一位被推薦人為單位，108 年 7 月 31 日前傳至本會信箱。

cramcenter168@gmail.com

候選人資料附件檢查表

- 候選人初選申請表(請檢視所有欄位應填寫完整)
- 「108年補教優良老師」同意書。(附件三)
- 候選人年資證明文件一份。(附件四)
- 候選人目前服務單位之立案證書影本一份。
- 候選人近半年「正面個人獨照」電子檔1張(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1半，以半身照為宜)
- 候選人與學生互動的照片剪影電子檔二張【請附文字說明】。
- 請附候選人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
- 其他足以證明候選人專業工作成就及未來發展潛能、期刊、作品、書籍著作等資料。

附件三：

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

「108年補教優良教師」同意書

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舉辦 108年補教優良教師甄選，提昇補習教育品質與教師素養，並喚起各界對補習教育之重視，從而落實補習教育之健全發展為宗旨。為使本會與補教優良教師得獎人有所依循，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遵守本同意書所規範之下列事項：

- 一、得獎人須出席頒獎典禮。
- 二、經核定為得獎者，由本會通知其本人參加表揚大會，每人贈予補教優良教師獎座一座，獎狀一紙，並刊登於本會網站以茲表揚。
- 三、補教優良教師得獎人，不得假借得獎之名，作為不當宣傳廣告之用。
- 四、補教優良教師得獎人，不得有損補教界團結之行為。
- 五、補教優良教師得獎人，不得有損害師德形象之行為。
- 六、補教優良教師得獎人，如有涉及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修正條文之各項法條者。
- 七、補教優良教師得獎人如有違反以上第三、四、五、六條之規定事項，經本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本會得撤消其得獎資格，並刊登於本會及各縣市協會網站與新聞媒體以茲公告。

此致 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

立同意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

「108年補教優良教師」候選人年資證明書

_____老師自_____年_____月起於本班任教至

108年7月31日止共計年資_____年符合「補教優良教師」甄選

資格。

特此證明無誤

立書單位：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班 模 印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